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成兴")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与协成兴实际产生的交易金额为5,599,704.53元,未超出预计金额。双方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的确定,均按照公司统一的采购非标专业配件的流程和定价办法执行,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其他非标专业配件相同,上述关联交易作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 2016 年继续与协成兴进行合作,向其采购机加工的非标配件。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拟在 2016 年与韶关市福龙马环境清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福龙马")进行合作,向其销售公司环卫设备及其配件,预计 2016 年向其销售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各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 (二) 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说明
- 1、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
- (1) 法定代表人: 张宪龙

- (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 (3) 住所: 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龙岩市龙州工业区核心区 2-38.39) 15 号厂房
 - (4) 主营业务: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
 - (5) 关联关系:

协成兴由张宪龙(持有 3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陈敬纯(持有 36%股权)、郭达鸿(持有 28%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出资设立。其中陈敬纯系陈敬洁(龙马环卫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之兄,郭达鸿系陈敬洁之妹的配偶,故协成兴为公司关联方。

- (6) 履约能力分析: 协成兴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 且在场地、设备、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具备履约能力。
 - 2、韶关市福龙马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 (1) 法定代表人: 荣闽龙
 - (2)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 (3) 住所: 韶关市武江区新兴路 12号 3幢 504房
- (4) 主营业务: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生活垃圾清运,生活垃圾处理; 排水排污管道疏通:提供公厕保洁服务:园林绿化。
 - (5) 关联关系:

韶关福龙马由公司(持有 30%股权)、王亚越(持有 40%股权)、郭玉海(持有 30%股权并担任监事)出资设立,荣闽龙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韶关福龙马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荣闽龙系公司董事,故韶关福龙马为公司关联方。

(6) 履约能力分析: 韶关福龙马主要从事环卫服务业务,与公司"环卫装备制造+环卫服务产业"的协同发展战略一致,作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韶关福龙马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协成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其他非标配件的流程和办法相同,均按照公司统一的采购非标配件的流程和办法确定;与韶关福龙马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环卫设备及配件的价格一致,均按照公司

销售的有关流程进行定价销售并签署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敬洁、荣闽龙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兴业证券对龙马环卫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雷亦 谢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